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延长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限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华江： _____

独立董事张 克： 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 _____

2017年 月 日